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69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及处分解除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及处分解除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及处分解除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考纪考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在籍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考试，均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禁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对严重违纪和舞弊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二条 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分为考试违纪与考试舞弊两类。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的行为；考试舞弊是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试题答案或者提高考试成绩，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或课程考试（考查）舞弊者（含体质健康测试），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取消补考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纠正：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置在指

定位置的；

（二）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未按时交卷的；

（四）交卷后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六）有其他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三）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四）答题前擅自交换试卷的；

（五）有第四条所列任一种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二）考试前预谋协同舞弊但未遂的；

（三）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有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所列任一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书写有考试课程内容相关信息的；

（四）传递、接收或交换试卷、答卷及书写有考试内容草稿纸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六）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七）试卷答案雷同被认定为舞弊的；

（八）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带入座位，并处于开机状态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舞弊行为。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抢夺、窃取、损毁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提供抄袭便利的；

（二）参与三人及以上集体舞弊或罢考的；

(三) 辱骂、威胁监考、巡视等工作人员的;

(四) 考试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查看、搜索、传递考试相关信息的;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舞弊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考试的;

(二) 委托他人代为考试的;

(三) 盗窃试卷或标准答案的;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集体舞弊或罢考的;

(六) 殴打、伤害监考、巡视等工作人员的;

(七) 其他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考试违纪舞弊行为。

第十条 学生在线课程学习、考试或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考试违纪舞弊行为,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和 12 个月, 自违纪舞弊之日起算起。处分期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该期间不计入处分期。处分期

满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在同一学期内出现多次违纪舞弊行为的，或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舞弊的，按多次违纪舞弊认定，以较重处分等级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违纪处理告知书，内容包括：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二）违纪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生违纪舞弊处理程序如下：

（一）考试中的违纪、舞弊行为由考场管理人员（督导员、巡考员等）或监考人员认定，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如实记录违纪、舞弊当事人姓名、学号及主要情节，由学生本人当场签名确认，由监考人员当场宣布该生违纪或舞弊，终

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放入试卷袋，令其退出考场，并将《考场情况记录单》放入试卷袋内备查。考试结束后，组考单位将有关物证及时交到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部）。

（二）考场管理人员（督导员、巡考员等）发现考生违纪、舞弊，应立即向监考人员说明，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考场管理人员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上签名。

（三）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由教务处提供原始资料，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审议后，由学校行文；开除学籍处分须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行文。

（四）处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部）送达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即生效；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即生效；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即生效。

（五）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校教指委提出书面申诉，校教指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校不再受理其后续提出的申诉。

第十六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在校期间累计受处分两次及以上的；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在解除处分后又出现违纪舞弊行为并受到处分的，不得再申请解除。

第十八条 申请解除处分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认真撰写个人汇报。

（二）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三）处分期内所有课程考核均合格。

第十九条 处分解除程序如下：

（一）符合解除处分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填写《武汉学院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日常表现及档案（个人汇报等），组织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三）学院（部）审核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含日常表现、个人汇报、成绩单等）一并上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院（部）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教指委审议。

（五）学校将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 周，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解除处分。

（六）解除处分审议时间为每年 5 月和 12 月。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及处分解除办法》（武院政〔2023〕65 号）同时废止。